

建國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

「水土保持防災應用微學程」施行細則

113 年 12 月 26 日 院課程與教學會議初定通過

114 年 1 月 3 日 教務會議初定通過

一. 依據：建國科技大學「水土保持防災應用微學程」施行細則依「建國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. 微學程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兼具水土保持及防災應用能力的跨領域人才。
- (二) 提升學生水文、氣候變遷與災害防治的基礎核心能力。
- (三) 結合資訊科技與土木專業，推廣水土保持與防災技術的實務應用。

三. 微學程修業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限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申請。
- (二) 學分規定：包含基礎必修、核心選修、進階應用選修三類模組課程，其中除基礎必修至少 4 學分，核心選修模組至少應修 3 學分、進階應用選修至少應修 2 學分以上(含 2 學分)，其中核心或進階應用選修模組中至少有一門是修習外系的課程，合計 9 學分以上(含 9 學分)。累計完成後得申請「水土保持防災應用微學程」證明。

微學程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微學程必選修	微學程學分數	課程備註
基礎	人工智慧概論 (原計算機程式)	必修	3 (2)	工程學院共同必修
	水文學	必修	2	土木工程系
核心	水土保持工程	選修	3	土木工程系
	流體力學	選修	3	機械工程系
進階應用	人工智慧應用與實習	選修	3	電子工程系
	地工實務	選修	2	土木工程系
	土木工程與防災	選修	2	土木工程系
	地理資訊系統	選修	3	土木工程系

四. 開課時間：依教務處公告選課時間選課。

五. 證書申請：累計完成 9 學分以上(含 9 學分)，每學期末可向工程學院申請「水土保持防災應用微學程」證明。

六. 本施行細則之核定：本施行細則經工程學院院課程與教學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